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簡榮宗律師

　　詹義豪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Ａ１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5號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係對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)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